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77-07

修正案号: 39-4913

- 一. 标题: 更换舱顶及侧壁灯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 线号为001(含)至264(含)的B777-200和-300系列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 No. 2005-13-34,修正案号: 39-14171,2005年6月21日颁发:
  - 2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33-0019, 2001 年 7 月 19 日。
- 3、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33-0019 修改版 1, 2004 年 3 月 11 日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舱顶及侧壁的灯接头过热会在客舱产生烟雾或发生火灾。为避免 类似事件的发生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 事先完成:

- 1、关于本指令所涉及的服务通告的相关信息:
- --本指令的参考服务通告为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33-0019 修改版1(2004年3月11日)。
  - --虽然服务通告中要求向制造人提交信息,本指令不作此项要求。
- --如在本指令生效前已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 777-33-0019(2001年7月19日)要求的工作,则认为已符合本指令的相

关要求。

2、更换灯接头: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60个月内,完成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33-0019 修改版1完成指南中的1、2和3工作包(Work Package)的全部工作,用经批准的件更换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33-0019 修改版1中指明的区域的舱顶及侧壁灯接头及导线束接头。

注:波音特别提示服务通告777-33-0019 参考了Diehl的服务信函 3352-33-01/01 (2001年6月20日),此信函可为完成接头更换工作提供更多信息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8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